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刘万赋 袁吉诚 曾一龙

2016 年 1 月 18 日